

管理委員會 (管理負責人) 區權會出席比例之算法

舉例說明：

全體住戶戶數為 125 戶，全體區分所有權比為 20537.92 平方公尺

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人數及所有權比例。

出席人數為 (① 人) ; 出席人數比例為 (② %) ; 所有權比例為 (③ %) 。

① 人數→開會出席人數為幾人。

② 人數比例→開會出席人數÷全體住戶戶數。

③ 所有權比例→開會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比例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比例

例如：全體住戶戶數為 125 戶

全體區權人比例為 20537.92 平方公分。

開會出席人數共 92 人

出席的區分所有權人(92 人)比例共 15115.60 平方公尺

$$① 92 \div 125 = 73.6\%$$

$$② 15115.60 \div 20537.92 = 73.60\%$$

例如：開會～出席人數 92 人

出席的所有權人(92 人)比例共 15115.60 平方公尺

開會同意人數為 85 人、85 位同意人所有權比例共 14738.56 平方公尺

$$① 85 \div 92 = 92.39\%$$

$$② 13965.50 \div 15115.60 = 92.39\%$$